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编号_____年第_____号

工程项目名称: 获嘉县老城区排水防涝工程项目 4 标段监理

委 托 人: 获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 理 人: 荣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 定

2024 年 12 月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委托人获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监理人荣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获嘉县老城区排水防涝工程项目4标段监理

工程地点：获嘉县红旗路（迎宾大道-新华街）、文圣路（行政路-中山路）、新华街（同盟大道-和平路）

二、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壹拾玖万陆仟玖佰玖拾柒元整（人民币）¥：196997 元

三、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四、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①本合同标准条件；
- ②本合同专用条件
- ③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五、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六、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本合同工期：获嘉县老城区排水防涝工程项目2标段的整个施

工合同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委托人: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获嘉汇丰支行

账 号: 707320100100017558

邮 编:

电 话: 0373-4511030

本合同签订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监理人:



住 所: 商丘市梁园区八一南

兴业大厦院内西楼3层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蔡成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商丘新建路支行

账 号: 1716120409100001774

邮 编:

电 话:

第二部分 标准条件（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及监理依据：

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合同文件等，包括：

1. 工程建设监理委托合同
2. 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及监理的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
3. 国家和地方政府批准的有关规定、规划要点及标准
4. 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5. 工程设计文件（包括图纸、技术说明、标准图集、设计变更等）
6. 依法签订的与本工程有关的经济合同和协议

第四条 监理范围和监理工作内容：

建筑施工及保修全过程监理，工程建设所需设备、材料及委托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全部内容的监理。包括进度、质量、投资、安全控制，合同、信息管理，及协调联系工作。

具体工作内容：

1. 编制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熟悉各类合同文件，理解合同要求。

2. 审查施工单位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并提出审查、改进意见。
3. 检查施工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
4. 审核施工单位常驻现场代表的资格，以及其它派驻现场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资格。
5. 主持召开日常工地会议。
6. 审查施工单位提出的材料和设备清单及其所列的规格和质量。
7. 审查验收工程使用材料、构配件、器具和设备的质量。检查现场安全防护设施。
8. 控制重要外购成品、半成品的质量。
9. 要求施工单位按照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和监理程序进行施工，并通过旁站、巡视、平行检验等手段全面监督、检查和控制工程质量。
10. 检查验收检验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的质量。
11. 签发中间交工证书。
12. 审查施工单位报送的竣工资料，并提出质量评估报告，参与工程竣工验收。
13. 协助业主整理竣工验收报告及有关文件和备案资料。
14. 调查、处理一般工程质量缺陷和事故，参与重大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审查工程质量缺陷和事故处理方案并监督事故处理方案的实施。
15. 审签中间支付证书和竣工结算。
16. 编制监理工作月报、阶段性监理工作小结及业主提出的其它工

作报告，工程竣工后向业主提交监理工作总结和技术总结。

17. 工程保修阶段负责检查工程使用情况，鉴定质量责任。

第九条 外部条件包括：

由委托方负责协调

第十条 委托人应提供的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

监理单位进场时，委托人应提供

1、施工图纸一套

2、施工承包合同

3、有关经济、技术资料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在 5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第十二条 委托人免费向监理单位提供如下设施：

无约定

监理人自备的、委托人给予补偿的设施如下：**无约定**

补偿金额= **无约定**

第十三条 在监理期间，委托人免费向监理单位提供**无约定**名工作人员，由总监理工程师安排其工作，凡涉及服务时，此类职员只应从总监理工程师处接受指示。并免费提供**无约定**名服务人员。监理单位应与此类服务的提供者合作，但不对此类人员及其行为负责。

第十四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累计赔偿额不超过监理报酬总数（扣税）]：

以实际发生情况核定

第十五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报酬：

完成工程总量的70%付至合同金额的50%，项目完工后付至合同金额的80%，项目审计结束后付至合同金额的100%。

第十六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报酬，按银行同期汇率计付。

第十七条 奖励办法：无约定

第十八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附加协议条款： 无内容